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岡小字第416號

- 03 原 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- 06 訴訟代理人 張俊清
- 07 被 告 莊皓喬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本院於民國11 10 3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伍拾捌元,及自民國一一三
- 13 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4 息。

01

02

- 15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二,並應加給自本判決
- 17 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- 18 息;餘由原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捌佰伍拾捌
- 2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,免為假執行。
- 21 事實及理由
- 22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3 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: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下稱 系爭汽車)之車體損失險,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1年6月21日 上午9時49分許,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 車,行經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與公園東路之交岔路口前時, 在時速40公里之慢車道上,以每小時5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 駛,致與訴外人趙章如所駕駛並欲右轉之系爭汽車發生碰 撞,系爭汽車因而毀損。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汽車 修理費用新臺幣(下同)68,474元(含鈑金工資17,382元、

塗裝費用28,120元、零件費用22,972元),爰依民法第191 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訴,請求被告負賠償 責任等語,聲明:被告應給付原告68,474元,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:

- (一)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,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,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,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,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,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,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;但其所請求之數額,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,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定。
- □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,已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、統一發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行車執照、維修結帳試算單、車損暨修復照片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5至39頁),並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相關資料存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51至76頁),另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,應視同自認,是原告主張之事實,自堪信為真。從而,系爭汽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,且原告已依約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,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,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,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等節,自屬有據。
- (三)、再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,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,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;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,以代回復原狀,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已有明文。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,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,自不應使之額外受利,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,應予折舊。經查,

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理費用分別含鈑金工資17,382元、塗裝 費用28,120元、零件費用22,972元一情,雖經本院認定如 前,但依上開說明,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,仍應扣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其次,系爭汽車係110年7月出 廠,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(見本院卷第23頁),迄至本件車 禍事故時,已使用11月又6日(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 項規定,以110年7月15日計算),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 準則第95條第6項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 减法或年數合計法者,以1年為計算單位,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,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,不滿1 月者,以月計」之規定,應以使用12月即1年計算折舊期 間;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之規定,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,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 得請求之金額應為19,143元【計算方式:(1)、殘價=取得成 本÷ (耐用年數+1): 22,972÷ (5+1) = 3,829; 小數點以 下四捨五入,下同。(2)、折舊額=(取得成本-殘價)x1/ (耐用年數)×(使用年數): (22,972-3,829)×1/5×12/ $12 = 3,829 \circ (3)$ 、扣除折舊後價值= (新品取得成本—折舊 額):22,972-3,829=19,143】,再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 工資17,382元、塗裝費用28,120元後,系爭汽車修復得請求 之必要費用應為64,645元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四、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,被害人與有過失者,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,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,除被告有超速行駛之過失行為外,趙章如駕駛系爭汽車亦有右轉彎未注意右後方來車之過失等情,為原告所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101至102頁)。故本院審酌系爭汽車乃轉彎車,本應注意其他車行動態,且衡以被告自承之行車時速為50公里等情況,再參酌車禍事故之地點位置屬岡山市區主要道路,來往車輛、行人眾多,兩造行車至此均負有較高度之注意義務,暨事故現場環境、碰撞位置等一切過失情狀,認被告、趙章如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4

- 01 0%、60%之過失比例為適當,並依過失相抵原則,減輕被 62 告之賠償責任。從而,原告得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經過失 63 相抵後,應僅為25,858元(計算式:64,645元×40%=25,85 64 8元);逾此金額之請求,尚屬無據。
- 五、綜上所述,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 定提起本訴,請求被告應給付25,858元,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達翌日即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(起算依據詳見本院卷 第81頁之送達證書),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,為有理 由,應予准許;逾此範圍請求,即屬無據,應予駁回。
- 10 六、原告勝訴部分,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,應依職 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,職權宣告被告 如預供擔保,免為假執行。
- 14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本件訴訟費用 15 額,依後附計算式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-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
-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:對於本判決之上訴,非以違背法
- 20 令為理由,不得為之。
-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,並
- 22 須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
- 23 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- 24 實。),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
- 25 中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- 26 書記官顏崇衛
- 27 訴訟費用計算式:
- 28 裁判費(新臺幣) 1,000元
- 29 合計 1,000元